



附表九

(財 團 法 人 名 稱)

資產負債表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本年度 決算數 (1)	上年度 決算數 (2)	比較增 (減-)	
			金額 (3)=(1)-(2)	% (4)=(3)/(2) *100
資 產				
流動資產				
現金				
投資、長期應收款、貸款 及準備金				
採權益法之投資				
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				
土地				
投資性不動產				
投資性不動產				
無形資產				
其他資產				
遞延資產				
資 產 合 計				
負 債				
流動負債				
短期債務				
長期債務				
其他負債				
負債準備				
負 債 合 計				
淨 值				
基金				
創立基金				
公積				
特別公積				
累積餘絀				
累積積餘				
淨值其他項目				
累積其他綜合餘絀				
淨 值 合 計				
負債及淨值合計				

製表：

審核：

董事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表列百分比應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。
2.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（如：本期積餘（短絀）應結轉至累積餘絀）。

附表十

(財 團 法 人 名 稱)

財產清冊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種類	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備註 (存放單位)
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現金				
		股票				
		債券				
		其他				
		:				
	小計					
	不 動 產	土地				
		建物				
		其他				
		:				
小計						
:	:					
合計					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現金				
		股票				
		債券				
		其他				
		:				
	小計					
	不 動 產	土地				
		建物				
		其他				
		:				
小計						
:	:					
合計						
總計						

製表：

審核：

董事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種類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等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2. 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」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；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以利核對。
3.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合計」欄之金額，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金額相同。
4.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